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01號

原告 許洪睿
許聖鑫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崔駿武律師
楊承勳律師

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應負擔之對待給付，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3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按普通共同訴訟，雖係以數訴合併於一訴，但僅為形式之合併，以便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，是其是否具備訴成立要件及權利保護要件，仍須按各共同訴訟人分別調查之（司法院〈75〉廳民1字第1405號研究意見參照）。另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已依法行使優先購買權，得以與第三人相同契約條件向被告購買系爭建物，而起訴聲明：「(一)被告應於原告許洪睿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5,608,000元之同時，應將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○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所有權應有部分10分之6移轉登記與原告許洪睿；(二)被告應於原告許聖鑫給付17,072,000元之同時，應將系爭建物所有權應有部分10分之4移轉登記與原告許聖鑫」，依上規定，本件應以系爭建物起訴時客觀價值為本件

01 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依據，且不得扣除原告之對待給付。觀諸原
02 告提出被告與訴外人金吉昌五金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1
03 0月27日簽立之續行增補契約書，其第1條載明系爭建物買賣價金
04 為42,680,000元，迄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日即114年12月12
05 日，時間相距不久，其市場價值應無大幅變動之虞，堪認系爭建
06 物起訴時之交易價值為42,680,000元。而本件原告許洪睿、許聖
07 鑫各自請求被告於其等按應有部分比例給付對價時為所有權移轉
08 登記而合併起訴請求，核屬普通共同訴訟，則本件原告許洪睿部
09 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5,608,000元（即第(一)項聲明部分，計算式：
10 42,680,000元 \times 6/10=25,608,000元）、原告許聖鑫部分訴訟標
11 的價額為17,072,000元（即第(二)項聲明部分，計算式：42,680,0
12 00元 \times 4/10=17,072,000元），應各徵第一審裁判費255,868元、
13 180,8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
14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
15 之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娟呈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22 書記官 李登寶